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以岗定薪、以劳计酬”为付薪理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 董事、监事薪酬调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年终绩效完成情况考核后发放，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